

携手筑网 同防共治

——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宣传

1. 什么是非法集资活动？

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以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，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。

2. 非法集资活动有什么特点？

非法性、公开性、利用性、社会性

①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，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；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集资，即集资者不具备集资的主体资格。

②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。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，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。

③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。这里“不特定的对象”是指社会公众，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。

④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。为掩饰其非法目的，犯罪分子往往与投资人（受害人）签订合同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。

3. 非法集资活动有哪些常见种类？

①通过发行有价证券、会员卡或债务凭证等形式吸收资金；

②对物业、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，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高息集资；

③利用民间会社形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
④以签订商品经销等经济合同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
- ⑤以发行或变相发行彩票的形式集资；
- ⑥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；
- ⑦利用果园或庄园开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- ⑧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“虚拟”产品，如“电子商铺”、“电子百货”投资委托经营、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
- ⑨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- ⑩利用“电子黄金投资”形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
4. 相关警示案例

①介绍：近日，有中介机构通过电话推销、短信推广、网络宣传等工具公开推销某科技公司股票，招揽投资者，宣称该公司已进入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“科创板首批名单”，即将在科创板上市，并承诺上市后会获得数倍的投资回报以及安全的退出渠道，诱使投资者向其购买该公司原始股。

②建议：一些不法分子打着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定所谓“科创板名单”的幌子，以某公司即将科创板上市为噱头，在线上线下进行推广宣传，售卖所谓“科创板原始股”，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。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树立自我保护意识，拒绝高利诱惑，当难以准确辨别投资信息真伪时，可向经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当地证监局咨询、核实。一旦发现上当受骗，应妥善收集保存证据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5.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活动？

- ①辨识主体资格
- ②注意投资回报
- ③了解资金去向

④要求操作透明